

國立嘉義大學教務處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1 樓教務處會議室

主席：劉玉雯教務長

記錄：賀招菊

壹、主席致詞

本人 3 月 2 日進行處內電話測試，測試結果都不理想，接電話時應以被服務對象立場來考量，並遵循秘書室提供之本校電話禮貌注意原則來應答。而在進行電話轉接時，亦應加強相關接聽電話人員(工讀生)之訓練，以提升紀律及電話服務品質。

貳、宣讀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處務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處自嘉義師範學院與嘉義技術學院整併後之大事紀提列事項，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本處所提列大事紀事項，應溯及整併成立綜合大學近 15 來教務業務之重要事項。
- 二、內容呈現方式：
 - (一)時間表示方式以西元年、月呈現。
 - (二)有關大事紀之內容應包含招生、停招、增設、調整系所、獲教育部補助計畫、歷屆教務長及其他重要教務措施。
 - (三)教學設備更新事項無需提列。
- 三、本案請綜合行政組規劃、設計會議室壁面如何配置及呈現，並應保留嗣後擴增彈性空間。本案請於 2 月底前提出構想。

執行情形：本案綜合行政組已彙整本處大事紀(請參閱[附件一](#)，頁 17)及系所增設、整併、招生大事紀(請參閱[附件二](#)，頁 19)。

決定：

- 一、本處大事紀提列事項，為(如附件一)表列事項保留編號 1、2、8、9、20、22、25、27、32、34、35、36、37、39、42，其中部分修正如下，其餘事項則刪除：
 - (一)編號 1：兩校合併，設註冊、課務、招生與出版及民雄校區教務組 4 組外，需再確認是否有「研教組」。

(二)編號 35：修正為「參與辦理『臺灣教育大學系統』轉學生聯合招生考試」。

(三)編號 36：修正為「課程模組化、推動課程分流」。

(四)編號 37：修正為「碩博士班學生實施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二、原「系所增設、整併、招生大事紀」標題(如附件二)，則修正為「系所增設、調整大事記」標題，並置於本處網頁提供參閱查詢。

參、上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指示事項	辦理組別	執行情形
1.請各組整理本處與進修推廣部有關之業務資料。	各組	1.註冊與課務組： 請參閱 附件三 (頁 25)。 2.綜合行政組： 綜合行政組與進修部有關的業務： (1)必選修科目冊：包含進修學士暨碩專班科目表，擬由綜合行政組統一彙整辦理。 (2)教務統計報表：原統計處業務報表，統一由綜合行政組彙整填報。 (3)學雜費收費標準：學雜費標準依例由綜合行政組彙整本校各學制收費標準後函請教育部核准(核備)。 3.民雄教務組： 請參閱 附件四 (頁 27)。
2.請綜合行政組調查進修推廣部的學生公費獎勵金來源及其所占比例、用途，及近幾年來使用情形。	綜合行政組	1.經洽進修推廣部，進修推廣部表示無法提供資料。 2.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表示，未有進修部工讀時數相關資料。

指示事項	辦理組別	執行情形
3.請招生組彙整各學院、系(所)之招生策略，並予以歸類，及分析其後續成效。	招生組	已彙整各學院系所相關資料。
4.本校招生可透過社團期初座談會加強宣導。	招生組	1.預定於3月份參與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舉辦社團期初座談會。 2.配合本校職涯博覽會另行安排各學院招生宣傳時段，加強宣導。
5.106 學年度招生簡章可明訂進修學制上課地點(蘭潭、新民校區)。	招生組	列入訂定106學年度招生簡章各系所分則。
6.請註冊與課務組彙整進修推廣部人員配置、業務分工及各校區進修學制上課情形。	註冊與課務組	請參閱 附件五 (頁30)。
7.請綜合行政組提供學雜費調整之標準作業程序(SOP)。	綜合行政組	案內事項業依本校學雜費調整作業要點編繪相關作業流程圖(請參閱 附件六 ，頁31)。
8.請民雄教務組彙整各校辦理師資培育業務單位。	民雄教務組	請參閱 附件七 (頁32)及 附件八 (頁34)
9.請教學增能計畫辦公室整理「實地訪視暨邁向教學卓越輔導諮詢會議」訪評紀錄，並於2月17日前提供。	教學增能計畫辦公室	業已提供104年10月23日第1次及105年1月8日第2次訪評紀錄。
10.有關本校下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架構應提早規劃。(3月初提時程規劃)	教學增能計畫辦公室	本校申請下期獎勵教學卓越計畫預定工作時程，請參閱 附件九 (頁35)。

指示事項	辦理組別	執行情形
11.已將 105 年度生活學習助學金分配予各組，請各組規劃生活學習助學金使用情形。	各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處各組配合於 105 年 12 月前核銷完畢，並依生活輔導組規定繳交相關表件。 2.註冊與課務組業依分配額度妥善運用於綜合教學大樓教學服務、註冊與課務組辦公室及支援新民聯辦行政服務(開學後三週內)。 3.囿於進修業務尚未釐定，是以目前排定方案，未含進修移撥時數。
12.本處網頁應將特色或重點訊息(如獲教育部計畫補助)以跑馬燈方式顯示，提升招生宣傳效果。	教務長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業將本校獲「教育部教學增能計畫補助 2,000 萬元」，及「教育部大學學習生態系統創新計畫 70 萬」訊息以跑馬燈方式顯示於本處網頁。 2.日後不定時更新本處網頁重點訊息。
13.與學生相關之重要教務事項(如畢業門檻)，應置於本處首頁直接連結。	教務長室	已將與學生相關之常用連結或重要教務事項置於本處首頁，並區分為「註冊、選課與學分」、「第二專長與跨域學習」、「畢業與離校」及「教師教學與學生輔導」四大項目。
14.各組會計系統經費核銷登帳以 1 人為原則。	教務長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目前各組經費核銷事宜，已授權組長及同仁 1 人登帳。 2.目前經常門各組分配額度為 10 萬元、資本門之購置須先填寫動支請示單(請依 2 月 19 日通知辦理)。

肆、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組別：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為免成績考核爭議，加強宣導授課教師依照教學大綱明列之評量方式評分，且保留各種考試試卷一年以上，並配合教務行政系統強化及會議報告，提醒系所及教師注意辦理，提請報告。

說明：

一、本校偶有學生質疑教師成績評分不公，或未依教學大綱明列之評量方式評分，以致成績不及格之情形，提醒授課教師成績評量方式須比照教學大綱所列之項目及比例。而在校務行政系統部分，本處已和電算中心研商，爾後將依授課教師於教學大綱中所訂之評量項目及比例，直接導入至教師成績評量系統中，教師若需修正時，系統將提示警語，並且作成修正歷程檔案，以備查考。

二、依學則第 52 條規定，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其保存時間為一年。期中、期末成績評量後，如有書面文件(作業或試卷)，可發還學生或由教師自行保存一年以上，如有必要得送至教務處各校區教務辦公室保管，以備查考。

三、本案將提至行政會議、教務會議報告，以利系所及授課教師知照辦理。

決定：洽悉。

伍、各組工作報告

【註冊與課務組】

一、本處教務各項證明文件申請之線上繳款程式，電算中心已製作完成，交付本處測試中，請同仁上網測試並將問題反映給電算中心，以利修改後正式於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啟用，配合操作手冊之公告，方便文件申請人依循辦理。

二、依本校行事曆規定，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外研習活動訂於 105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4 月 1 日(星期五)，且停課二日，授課教師若因課程需要，可利用這二日安排校外教學參觀活動，避免因校外活動而須調補課或佔用其他課程時間。

【教學發展組】

一、配合執行教學增能計畫 B2 TA 制度與專業知能強化，於 2 月 22 日通知各學院規劃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業培訓活動。

- 二、執行教學增能計畫 A1-3 基礎學科預警與學習輔導，接受輔導之學生成績進步率：微積分 105 年應達 75%；普通化學應達 65%。已於 2 月 24 日通知應用數學系及應用化學系於 4 月底前提出申請；目前應用化學系古國隆主任將協助招募課輔員實施課業輔導。
- 三、配合 104 學年度教師評鑑，於 2 月 26 日寄送教師評鑑綜合評分表操作手冊與各院、中心轉知所屬學系及教師參酌。
- 四、新進教師研習營於 2 月 18 日辦理完成，會後教師建議可再增加實務操作方面之議題，例如：嘉大教學平台時間延長。
- 五、教育部協助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計畫：目前計畫通知應用化學系、應用數學系、電子物理系招募課輔員，組成家教中心(tutor center)協助學生課業輔導。
- 六、有關教學品保事宜，除依據教學評量外，還需學生成績、休退學、老師歷年開課(同一課程)等情況來統整分析，故擬再與本處各組協調討論具體方案。檢附本校 97-1~98-1 教師教學評量問卷信效度分析，請參閱[附件十](#)(頁 36)。
- 七、有關磨課師各校相關辦法及建議整理如下表，詳細辦法請參閱[附件十一](#)(頁 40)。

各校磨課師辦法及要點統整	本校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	建議事項
<p>一、教師部分</p> <p>(一)開課</p> <p>(二)鐘點費</p> <p>該課程之授課教師之鐘點費以 1.5 倍計算，並計入教師授課時數。</p> <p>二、學生部分</p> <p>(一)本校學生</p> <p>1.修習本校磨課師課程，經授課教師評核考試成績及格者，取得該課程學</p>	<p>一、教師部分</p> <p>(一)開課</p> <p>(二)鐘點費</p> <p>依本校開課程序所開設之 MOOCs 課程，得納入教師歷程及升等分數之計算，其授課鐘點及補助方式，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第六點第六項「教師每教授一門遠距教學課程或磨課師課程(經電子</p>	<p>經參考他校作法後，建議本校修正討論事項如下：</p> <p>一、教師部分</p> <p>(一)開課</p> <p>(二)鐘點費</p> <p>是否比照各校作法，鐘點費以 1.5 倍計算，並計入教師授課時數。</p> <p>二、學生部分</p> <p>(一)本校學生</p>

各校磨課師辦法及要點統整	本校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	建議事項
<p>分。</p> <p>2.抵免學分以選修學分為原則，須經系所審查通過。</p> <p>3.每 18 小時之課程抵免 1 學分為原則，並以 8 學分為辦理抵免上限。</p> <p>(二)非本校學生 修習磨課師課程需繳交學分費用，經授課教師評核考試成績及格者，核發該課程學分。</p> <p>(三)本校生參與外校課程 學生申請外校磨課師學分抵免，各系所有權審核學分承認與否；各系所得訂定學生可抵免之課程項目。</p>	<p>計 算 機 中 心 認 證) 另 增 加 一 小 時 之 授 課 鐘 點，磨課師課程於第一次開課學期另增一個鐘點。惟同一門磨課師課程僅限一班，不另支付大班鐘點費。」</p> <p>二、學生部分</p> <p>(一)本校學生</p> <p>1.本校學生及他校學生修習本校 MOOCs 課程，其學分之授予或修習證明，將依「國立嘉義大學課程規劃與排開課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法規修訂之。 未提及磨課師課程學分抵免事項。</p> <p>(二)非本校學生 依據本校選課要點第十二點第二項規定「他校學生修習本校磨課師課程，經授課教師評核成績及格者，可取得該課程修習證明或經繳交學分費用，且授課教師評核成績及格者，則核</p>	<p>是否增修「抵免學分以選修學分為原則，須經系所審查通過。每 18 小時之課程抵免 1 學分為原則，並以 8 學分為辦理抵免上限。」</p> <p>(二)非本校學生無相關辦法。</p> <p>(三)本校生參與外校課程 是否增修「學生申請外校磨課師學分抵免，各系所有權審核學分承認與否；各系所得訂定學生可抵免之課程項目。」</p>

各校磨課師辦法及要點統整	本校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	建議事項
	<p>發課程學分證明。若有採認畢業學分需求者，應依原就讀學校相關修課辦法提出學分採認申請。」</p> <p>(三)本校生參與外校課程現行做法乃比照校際選課方式。</p>	

【招生與出版組】

- 一、本校 10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業已於 2 月 3 日辦理完竣，嘉義考區設有 16 個試場、臺北考區設有 8 個試場，共計有 24 個試場，考生總計 997 人，缺考總人數為 106 人，整體平均到考率 89.37%，2 月 24 日上午 10 時公告錄取名單，共計錄取 349 名。
- 二、本校 105 學年度體育運動績優日間暨進修學士班單獨招生考試，2 月 2-18 日網路報名，將於 3 月 12 日辦理國文筆試與專長項目之術科測驗；本項考試日間學士班 56 人報名，進修學士班 125 人報名，預計錄取日間學士班 20 名，進修學士班 50 名。
- 三、本校於 2 月 27-28 日參加臺北(臺大體育館)、臺南(新光三越中山店)同步舉行之「2016 大學&技職校院多元入學博覽會」，分送校系簡介以提供學測後全國學生選填本校就讀之各項資訊。
- 四、本校於 3 月 5 日參加嘉義市政府舉辦之「大學博覽會」，提供校系簡介以提供雲嘉南在地學子選填本校就讀之各項資訊。

【綜合行政組】

- 一、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研討暨學生輔導聯席會議，於 105 年 2 月 19 日召開完竣，感謝處內各位同仁的協助。會議相關費用已於 2 月 24 日請購完畢(含接送專題演講者司機費用、當日膳費及演講者出席費暨交通費)。另活動當日訊息已彙送校長室發佈新聞稿。
- 二、本次教學研討暨學生輔導聯席會議上午簽到紀錄，教師部分已通知各系所存參(未來系所評鑑用)，職員出席紀錄則已彙整轉送人事室登錄學習時

數。

- 三、教學研討暨學生輔導聯席會議回收問卷共 151 份(回收率約 36%)，業於 2 月 24 日完成活動問卷滿意分析表。
- 四、本(105)年度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將於 3 月 22 日召開。會中將邀集校外委員、業界代表、校友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審議 105 學年度各學制必選修科目表。綜合行政組將於近日彙整各院薦送代表，以簽請鈞長聘任。(目前已擱回提案計有人文藝術學院、管理學院、註冊與課務組)
- 五、本(105)年度自 3 月 14 日至 4 月 8 日辦理畢業生上網圈選優秀授課教師活動，業於 2 月 24 日通知電算中心協助預先檢測程式及設定系統，以避免活動期間發生系統錯誤。
- 六、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統計結果業於 105 年 2 月 19 日請電算中心全面開放，並於 105 年 2 月 24 日依教師教學評鑑要點，以紙本密件函知系所主管相關統計結果。
- 七、本(104-2)學期教學意見信箱訂於 105 年 3 月 7 日至 105 年 4 月 15 日止實施，2 月 24 日刻正簽請核准網頁說明檔、學生通知、教師通知等中。奉核後，通知電算中心協辦相關程式設定。
- 八、教育部 105 年 2 月 5 日臺教資(一)字第 1050003830A 號函示，本校通過學生學習生態系統創新計畫 70 萬元，本校並於 105 年 2 月 17 日召開申請第二期計畫第一次協調會議。有關案內第一期計畫審查意見業於 105 年 2 月 15 日函轉審查意見予執行學院(生命科學院、人文藝術學院)，並依限回覆教育部專案辦公室。
- 九、有關學雜費調整計畫業於 105 年 2 月 23、24 日分別以電子郵件、電話通知，請生活輔導組、出納組提供有關助學金(含人次)及教師超支鐘點費。
- 十、為執行業師協同教學之查詢業師是否為不適任教育人員，業於 105 年 2 月 23 日請人事室提供教育不適任人員查詢權限，爾後受理業師協同教學補助將依規定查察。
- 十一、教育部 105 年課程分流計畫補助款項業已入帳，業於 105 年 2 月 23 日電子郵件通知執行學系(應化系、生農系)依計畫規劃執行相關款項。
- 十二、本校教學增能計畫之執行，配合 C2「產學雙師合作」業師協同教學方案，業於 105 年 2 月 19 日通知大學部各學系申請第二梯次相關經費，目前刻正由各系執行業師協同教學中。
- 十三、本校教學增能計畫之執行，配合 C3「產學攜手人才培育」方案，協助執行系所(機械系)規劃於 3-5 月與合作機構信孚機械共同授課(機械工程

- 設計實務課程)。
- 十四、為調查專業校外實習學生人數(含全學期、海外及寒暑假)，業於 105 年 2 月 16 日請通識中心提供專業校外實習學生人數；為規劃今年度執行教學增能計畫進度及經費，業於 105 年 2 月 17 日請創新育成中心繳交「105 年度工作進度及經費規劃表」。
 - 十五、教育部 104 年大專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學生素養方案訂於 105 年 3 月 14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30 日赴東石、新港、永慶、同濟高中開設「大一英文溝通與訓練(B2)」及「明清小說」先修課程；於 105 年 3 月 5 日、3 月 19 日、3 月 26 日邀請協同、嘉華、後壁及麥寮高中，舉辦普通物理實驗體驗營。
 - 十六、本校研究生(自 104 學年度入學起)需修習學術倫理教育，綜合行政組業於 2 月 23 日發送通知提醒各系所轉知學生，並另行檢送系級與校級管理者操作手冊予業務相關同仁卓參。綜合行政組網頁另有架設「學術倫理」專區，供師生快速瀏覽相關訊息。
 - 十七、配合 105 年 3 月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調查作業，組內同仁業於 1 月 29 日參加說明會，並將相關訊息轉知註冊與課務組及民雄教務組同仁知悉。本期教務處需填送報表共 7 張表冊，由綜合行政組統一彙送檢核表及雙面列印表冊於規定期限內送秘書室。
 - 十八、嘉中科學班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習學生數共 30 人，成績經本校授課教師核定後皆及格，已由綜合行政組製頒學分證明書送嘉義高中核發予修習學生本人。(嘉大教字第 1059000703 號函)
 - 十九、配合嘉義高中科學班計畫，綜合行政組已於 2 月 23 日函復嘉義高中，科學班計畫主持人更改為劉玉雯教務長(嘉大教字第 1050001815 號函)，並以 E-mail 傳送教務長基本資料表至嘉義高中。
 - 二十、配合校內教師升等(陳慶緒、黃建智)，業於 2 月 15 日函請嘉義高中改支兩位教師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鐘點費。(嘉大教字第 1059000500 號函)
 - 二十一、綜合行政組配合設計教務處簡報格式與教務處通知格式，業於 2 月 18 日、2 月 19 日寄送教務長室參考。
 - 二十二、綜合行政組業於 2 月 15 日通知各院依限擲回招生策略推動委員會名單及招生亮點(含學術成就、師生表現、系友表現、媒體報導、其他)，經彙整後於 2 月 25 日送招生出版組作後續資料運用。
 - 二十三、配合監察院來信調查 99~104 學年度校內教師彈性薪資運用情形，綜合行政組業於 2 月 18 日彙整回覆教學績優與服務績優教師之申請程

序、審核標準，及資金來源運用，獲獎教師名單及獲補助期程與次數及通過人數百分比等。(共 4 個附表)

二十四、配合教育部高教司來信調查 102~104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在地學生統計表，綜合行政組業於 2 月 22 日回覆研發處，感謝招生出版組與註冊課務組協助定義在地學生及核對資料。

二十五、因應研究發展處修正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及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本組草擬修訂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及服務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上述兩辦法修正草案業已提送 105 年 2 月 2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預計續提 4 月 12 日行政會議審議。

【民雄教務組】

一、學籍、註冊

(一)受理 104-2 退(轉)學申請

(截至 105 年 2 月 25 日止)

學院	學士班	碩士班	總計
師範學院	2	6	8
人文藝術學院	3	6	9
合計	5	12	17

(二)簽退 104-1 修業年限屆滿仍未提學位考試或未通過畢業門檻應予退學學生

學院	學士班	碩士班	總計
師範學院		2	2
人文藝術學院	1	2	3
合計	1	4	5

(三)受理 104-2 休學申請

(截至 105 年 2 月 25 日止)

學院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總計
師範學院	4	4	1	9
人文藝術學院	1	14		15
合計	5	18	1	24

(四)受理 104-2 復學申請

學院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總計

師範學院	2	26	5	33
人文藝術學院	4	15		19
合計	6	41	5	52

(五)105年2月17日通知各學系本校105學年度日間學制大學部轉系申請，網路開放時間：自105年3月7日(星期一)起至105年3月11日(星期五)止；並輔導學生遵照辦理。

(六)辦理本校105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試錄取新生提前於105年2月入學之相關作業：編給學號、學籍轉檔、通知總務處出納組產生104(2)學期註冊繳費單、回覆新生學號及建立個人基本資料詳閱註冊須知等。民雄教務組於105年2月5日止點收教務處招生組轉送新生之**提前入學申請表、大學學位證書影本等共計30人/件**，如下：

師範學院**26人/件**(教育系5人、特教系2人、幼教系3人、體健系5人、教政所3人、數位系1人、數理所7人)。

人文藝術學院**4人/件**(外語系1、應用歷史系1、視覺藝術系2)。

(七)清查104-2學期第1階段未註冊繳費學生，並擬於105年3月7日郵寄104-2逾期未註冊繳費預警通知予學生本人或學生家長。

(八)學生學習成效-期初、期中預警

1.104-2學期期初預警作業：

(1)105年2月2日郵寄104-1學期第1次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學生名單以寄送預警通知給學生家長共7件(師範學院1件、人文藝術學院6件)。

(2)105年2月22日送達104-2學期期初成績預警通知及相關表件予各學院、學系及班級導師參閱輔導。

①104-1學期班級成績總表。

②截至104-1學期止已有一次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學生名單。

③大三、大四學生歷年成績表。

④大四延畢生名單。

⑤修業年限即將屆滿名單。

※師資培育學系大三、大四師資生，另提供1.教育部核定教師師資培育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2.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方便校對；俾利於課程加退選期間選修不足之課程學分。

- 2.擬訂105年3月7日前寄送104-2學期修業年限屆滿學生預警通知。
- 3.大學部師資培育學系公費生成績預警作業：
105年2月22日送達104-1學期公費生(43名)成績單(含排名)至各師資培育學系系辦公室，供系主任及班級導師參閱輔導。

二、課務

- (一)受理104-2學期加退選作業。
- (二)受理104-2本校及他校學生校際選課案件。
- (三)受理104-2本校學生申請減修課程學分、課程特殊加簽案件。

三、畢業離校

- (一)簽辦本校人文藝術學院外國語言學系大學部應用外語組101學年度入學學生1名，申請提前一學期(104-1)畢業案件。
- (二)民雄校區104學年度第1學期畢業生共計39名，如下：
師範學院23名：博士班0名、碩士班19名、學士班4名。
人文藝術學院16名：碩士班8名、學士班8名。
- (三)辦理本(104-2)學期畢業資格審核：
通知負責學系(所)辦理畢業初審。
 - 1.研究生畢業資格審核—依系所提供之預定畢業名單，印列含本學期選課紀錄之歷年成績單，供系所審查。配合符合資格提出論文考試申請者，辦理委員聘書製作等後續作業。
 - 2.學士班(含延修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通知負責學系辦理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初審(提供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之歷年成績表—含最後一學期選課紀錄之歷年成績單、教程學分檢核表、畢業資格初審表等。)(預定於105年5月31日前完成)

(四)104外加師資培育生報部增核員額

本(104)學年度業分三次函請教育部增額核撥外加師資生，共計22名：

- 1.第一次函報身心障礙學生及原住民籍學生7名，業奉教育部104年10月8日臺教師(二)字第1040134275號函核定在案。
 - (1)身心障礙學生：特教系1名。
 - (2)原住民籍學生：
 - ①經大學考試分發之原住民籍學生：教育系1名、特教系1名、輔諮系1名。
 - ②經大學推甄入學個人申請之原住民籍學生：幼教系2名、輔諮

系 1 名。

2. 僑生及港澳生 15 名：

(1) 第一次函報：教育系 4 名、特教系 1 名、外語系 1 名、輔諮系 2 名業奉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149560 號函核定。

(2) 第二次函報：

① 本校師資培育學系 104 學年度入學僑生及港澳生共計 17 名，其中陳皓潔等 8 名業奉教育部增額核撥在案，惟僑生江美瑛等 7 名入學受業後，認知修習教育學程對渠等專業知識的培養及未來就業有很大的優基，爰懇請再予渠等修讀機會，本案於 105 年 1 月 18 日再次函請教育部增額核撥，業奉教育部 105 年 2 月 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50009457 號核定在案。

② 幼教系 4 名、特教系 1 名、外語系 2 名。

四、報表、問卷

(一) 103 學年度新進師資生(103 學年度入學師資生)問卷調查

1. 依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171562 號函、104 年 10 月 1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134644 號函及 104 年 12 月 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165377 號函辦理。

2. 為協助教育部建置中小學師資資料庫，辦理師資生問卷調查工作，本案謹請本校各師資培育學系協助宣導所屬師資生上網填答。

3. 調查對象：103 學年度新進師資生(103 學年度入學師資生)

調查時間：105 年 3 月 1 日至 105 年 5 月 27 日

問卷網址：<https://ques.cher.ntnu.edu.tw/newedu103/intro?netid=1>

103 學年度新進師資生(103 學年度入學師資生)問卷調查作業期程

辦理單位	事項	完成上傳日期	問卷調查時間	備註
教務處 民雄教務組	確認並上傳 103 學年度新進師資生之基本資料	本案已於 104 年 12 月 1 日完成上傳作業	-	函規 105 年 1 月 29 日前上傳
教務處 民雄教務組	103 學年度新進師資生問卷調查	-	105.3.1 至 105.5.27	-

(二) 配合「教育部大專院校校務資料庫」105 年第 3 期資料報填報作業，

自 3 月 1 日起至 4 月 25 日填報。

- 1.學 1：一般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表
- 2.學 12：學生休學人數統計表
- 3.學 13：學生退學人數統計表

【教務長室暨教學增能計畫辦公室】

一、配合本校內部控制作業宣導事項：

(一)本處內控風險項目，校控(學位證書核發作業、招生監試作業)、單位自控(選課作業、教師授課時數統計暨超支鐘點費計算作業、開課作業、教學意見調查/信箱施測作業)，請各組須重新檢視風險發生可能性及影響程度，以適時反應風險層級並做修正。

(二)有關內控作業，請各組須隨時依內、外在環境調整(如法規修法、新增 E 化作業等)，檢視並配合內控項目及作業程序之修訂。

二、教學增能計畫經費執行已達請撥第二期款之條件，教學增能計畫辦公室業於 105 年 2 月 18 日摺據向教育部請撥款項。

陸、主席指示項

- 一、有關本處電話禮儀改善加強事宜，請各組組長依秘書室電話禮貌注意原則加強督導所屬，並請秘書協助落實相關人員訓練事宜。
- 二、因應 105 學年度本校組織調整，通識教育中心納入及進修推廣部教務業務劃歸本處，囿於現有辦公空間不足，為提升服務效能，未來納編後之通識教育組及承辦進修推廣教務業務駐點(蘭潭校區)服務空間，將集中於目前進修推廣部蘭潭分組辦公室。
- 三、本校校區分散，有關學生上課校區調整，未來進修學士班將集中在蘭潭及新民校區上課，組織調整後，本處將於蘭潭及新民校區設置夜間辦公室，其他校區則可規劃採代收代轉方式服務，請註冊與課務組研擬相關措施，並於相關會議提會報告。
- 四、有關進修推廣部註冊、課務相關業務及移撥人力配置，將俟通盤考量後再議。
- 五、教師評鑑有關老師權益，請教學發展組將本年度教師評鑑各階段院、系須完成辦理之相關時程表，再次通知提醒各院、系如期彙送資料。
- 六、有關教學品保之相關數據分析報告，請教學發展組重新以近(100-104)年教學意見調查數據(檢視歷年學生意見交叉比對)再行分析報告。

- 七、為建立有效之教學品保機制，本學期擬試行課程查堂制度，蒐集相關數據以憑辦理後續事宜，請教學發展組研擬課堂查堂計畫(預定於第 4 週或第 5 週開始實施)，並於本(105)年 3 月 9 日(星期三)前提交教務長。
- 八、有關新進教師研習，請教學發展組簽會人事室修訂專案教學人員契約書，比照本校教師聘約第 6 點規定「教師須出席本校各項有關會議，並履行本校各種規章之規範及各種之決議內容。」據以規範。
- 九、有關磨課師(MOOCs)課程學分抵免，申請校外課程最多以抵免 8 個學分為上限。
- 十、本處教務行政系統逐步 e 化後，請各組集思廣益，提供註冊與課務方面人力配置需求及業務擴增之相關資料，以利組織調整後，增取相關人力。

柒、臨時動議

(無)

捌、散會

下午 4 時。

附件一

教務處大事紀

編號	時間	內容
1	2000.02	兩校合併，設註冊、課務、招生與出版及民雄校區教務四組。
	2000.02	邱義源教授(食品科學系)任教務長 2000/02/01-2002/07/31
	2002.08	李明仁教授(森林暨自然科學系)任教務長 2002/08/01-2003/07/31
	2003.02	邱義源教授(食品科學系)任教務長 2003/08/01-2005/01/31
2	2004.02	教育學院更名為師範學院。
	2005.02	艾 群教授(生物機電工程學系)任教務長 2005/02/01-2007/07/31
4	2005.10	實施學習成效期中預警；學生畢業離校手續網路化；學生選課單條碼化。
8	2005.10	啟動學碩士一貫學程機制。
9	2006.07	獲得教育部補助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共 58,000,000 元。
10	2006.10	完成本校前身國立嘉義師範學院、臺灣省立嘉義師範學院、臺灣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臺灣省立嘉義師範學校校友學籍資料及歷年成績單掃描建檔工作，計 9,319 人共 18,638 筆。
11	2007.06	建置國民小學及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證明書系統作業。
12	2007.06	學位證書照片數位化。 畢業證書改版，新增 8 處防偽措施。 新生報到網路化。
	2007.08	丁志權教授(教育學系)任教務長 2007/08/01-2010/01/31
15	2008.06	建置國民小學階段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身心障礙類教師及幼稚園教師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證明書系統。
16	2008.06	實施英語文能力及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
17	2008.06	啟用中文成績單自動繳費列印站。
18	2009.07	協助承辦 98 學年度大學指定考試科目雲林考區試務。 啟用教務證明文件線上申請系統。
20	2009.09	獲得教育部 98~99 年度補助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共 6,900,000 元。
	2010.02	林淑玲教授(輔導與諮商學系)任教務長 2010/02/01-2011/07/31
21	2010.10	建置教務基本資料及教務表冊填報作業。
22	2011.02	獲得教育部 100 年度補助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共 30,000,000 元。

編號	時間	內容
23	2011.02	建置輔系、雙主修線上申請系統。 實施導師密碼選課輔導。
	2011.08	丁志權教授(教育學系)任教務長 2011/08/01-2012/07/31
25	2012.01	獲得教育部 101 年度補助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共 30,000,000 元。
	2012.08	徐志平教授(中國文學系)任教務長 2012/08/01-2016/01/31
27	2013.02	獲得教育部 102 年度補助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共 30,000,000 元。
28	2013.06	建置學分抵免線上申請系統。
29	2014.01	獲得教育部 103 年度補助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共 30,000,000 元。
31	2014.06	學生選課確認單網路化。
32	2014.06	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南華大學等五校教育夥伴跨校選課合作協議。
33	2014.06	修改學業成績退學門檻為連續二分之一學分數不及格。 取消研究生單學期所修科目全部零分即退學之規定。
34	2014.08	組織整併，設註冊與課務、教學發展、招生與出版、綜合行政及民 雄校區教務五組。
35	2015.06	首次參與辦理「臺灣教育大學系統」轉學生聯合招生考試。
36	2015.03	通過課程模組化，推動課程分流。
37	2015.04	104 學年起入學碩博士班學生實施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38	2015.07	調整本校碩博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
39	2015.08	104~105 年度獲得教育部補助教學增能計畫共 20,000,000 元。
40	2015.09	師資培育學系及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課程自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起實行合班開課。
41	2015.10	104 學年度起實施核心能力學習感受意見調查。
		劉玉雯教授(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任教務長 2016/02/01-
	2016.02	獲得教育部 105 年度大學學習生態系統創新計畫補助 700,000 元。

附件二

系所增設、整併、招生大事紀

【師範學院、學系(所)】

學院、學系	大事紀
師範學院	一、教育部核定「國立嘉義大學組織規程」，設置教育學院。(2000.08) 二、「教育學院」更名為「師範學院」。(2004.02)
教育學系暨研究所	一、教育學系招生，中教師資、小教師資各一班。(2000.08) 二、中教組師資生停招，僅招收一般小教師資生。(2006.08) 三、教育學系與國民教育研究所正式合併，學制分別為教育學系大學部、碩士班、碩專班與博士班。(2010.08)
輔導與諮商學系暨研究所	一、輔導學系招生。(2000.08) 二、「家庭教育與諮商研究所」及「輔導與諮商學系」整合，定名為「輔導與諮商學系」，學制分別為大學部、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2010.08)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暨研究所	一、體育學系招生。(2000.08) 二、體育與健康休閒研究所招生。(2003.08) 三、體育在職碩士專班招生。(2011.08)。 四、更名為「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學制分別為大學部、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2012.08)
特殊教育學系暨研究所	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研究所招生。(2000.08)
幼兒教育學系暨研究所	一、幼兒教育學系、幼兒教育研究所招生。(2000.08) 二、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2004.08)。
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	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招生。(2001.08)
數理教育研究所	一、數學教育研究所與科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招生。(2000.08) 二、數學教育研究所與科學教育研究所整併為數理教育研究所，分為數學教育組與科學教育組。(2010.08)
數位學習設	一、教育科技研究所招生。(2000.08)

學院、學系	大事紀
計與管理學系暨研究所	二、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招生。(2006.08) 三、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研究所招生 (2008.08)

【人文藝術學院、學系(所)】

學院、學系	大事紀
人文藝術學院	教育部核定「國立嘉義大學組織規程」，設置人文藝術學院。(2000.08)
中國文學系暨研究所	一、中國文學系招生。(2000.08) 二、中國文學系研究所碩士班招生。(2001.08) 三、中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2002.08) 四、中國文學系進修學士班招生。(2013.08)
視覺藝術系暨研究所	一、美術學系招生。(2000.08) 二、視覺藝術研究所招生。(2000.08) 三、美術學系更名為視覺藝術系。(2010.08)
應用歷史學系暨研究所	一、史地學系招生。(2000.08) 二、史地學系碩士班招生(2002.08) 三、史地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2005.08) 四、更名為應用歷史學系(2013.08)
外國語言學系暨研究所	一、外國語言學系「應用外語組」與「英語教學組」招生。(2000.08) 二、外國語言學系暨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分設「應用語言學組」及「英語教學組」。(2004.08) 三、外國語言學系進修學士班招生。(2013.08)
音樂學系暨研究所	一、音樂系招生。(2000.08) 二、音樂與表演藝術研究所招生。(2006.08) 三、音樂系所合一，更名為音樂系「學士班」與「碩士班」。(2010.08)

【管理學院、學系(所)】

學院、學系	大事紀
管理學院	教育部核定「國立嘉義大學組織規程」，設置管理學院。(2000.08)
企業管理學系	一、企業管理學系招生。(2000.08) 二、管理研究所碩士班招生。(2000.08)

學院、學系	大事紀
	三、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2001.08) 四、管理研究所博士班招生。(2003.08) 五、行銷與運籌學系運籌組併入企業管理學系。(2014.08)
應用經濟學系暨研究所	一、應用經濟學系招生。(2000.08) 二、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招生。(2006.08)
生物事業管理學系暨研究所	一、事業經營學系招生。(2000.08) 二、更名為生物事業管理學系。(2001.08)
資訊管理學系暨研究所	一、資訊管理系招生。(2003.08) 二、資訊管理系碩士班招生。(2004.08)
觀光休閒管理研究所	一、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招生。(2002.08) 二、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博士班招生。(2008.08) 三、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更名為觀光休閒管理研究所。(2009.08)
財務金融學系	一、財務金融學系招生。(2008.08)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暨研究所	一、行銷與流通管理研究所碩士班招生。(2001.08) 二、行銷與流通管理研究所與原理工學院運輸與物流工程研究所整併更名為行銷與運籌研究所。(2010.08) 三、行銷與運籌研究所與管理學院學士學位學程整併更名為行銷與運籌學系。(2012.08) 四、觀光休閒管理研究所與行銷與運籌學系整併更名為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2015.08)

【農學院、學系(所)】

學院、學系	大事紀
農學院	教育部核定「國立嘉義大學組織規程」，設置農學院。(2000.08)
農藝學系暨研究所	一、農藝學系招生。(2000.08) 二、農藝學系碩士班招生。(2006.08)
園藝學系暨研究所	一、園藝學系招生。(2000.08) 二、園藝學系碩士班招生。(2002.08)

學院、學系	大事紀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暨研究所	一、森林學系招生。(2000.08) 二、森林學系與林產科學系合設林業研究所，招收碩士班研究生。(2000.08) 三、進修學士班招生(2004.08)。 四、農學院農學研究所增設博士班，分為林學組與農學組。(2004.08) 五、更名為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2005.08)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暨研究所	一、林產科學系招生。(2000.08) 二、林產科學系碩士班招生。(2006.08) 三、林產科學暨家具工程學系更名為「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2012.08)
動物科學系暨研究所	一、畜產學系招生。(2000.08) 二、畜產學研究所碩士班招生。(2001.08) 二、畜產學系更名為動物科學系。(2003.08)
獸醫學系暨研究所	一、獸醫學系招生。(2000.08) 二、獸醫學系碩士班招生。(2004.08) 三、獸醫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2011.08) 四、臨床獸醫學碩士班招生。(2014.08)
生物農業科技學系	一、精緻農業學系招生。(2003.08) 二、更名為生物農業科技學系。(2005.08) 三、生物農業科技學系與農業生物技術研究所合併為生物農業科技學系(所)(2007.08)
景觀學系	一、景觀學系招生。(2006.08) 二、景觀學系碩士班招生。(2016.08)

【理工學院、學系(所)】

學院、學系	大事紀
理工學院	教育部核定「國立嘉義大學組織規程」，設置理工學院。(2000.08)
電子物理學系光電暨固態電子研究所	一、應用物理學系招生。(2000.08) 二、光電暨固態電子所招生。(2004.08) 三、「應用物理學系」、「光電暨固態電子研究所」整併，更名為「電子物理學系」。(2010.08)

學院、學系	大事紀
	四、「電子物理學系碩士班」更名為「電子物理學系光電暨固態電子碩士班」。(2012.08)
應用化學系暨研究所	一、應用化學系招生。(2000.08) 二、應用化學系研究所碩士班招生。(2003.08) 三、應用化學系博士班招生。(2007.08)
應用數學系暨研究所	一、應用數學系招生。(2000.08) 二、應用數學研究所碩士班招生。(2004.08)
資訊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一、研究所碩士班招生。(2000.08) 二、大學部學士班招生。(2002.08) 三、研究所博士班招生。(2008.08) 四、進修部學士班招生。(2010.08)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一、生物機電工程學系招生。(2000.08) 二、生物機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招生。(2001.08)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一、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招生。(2000.08) 二、土木與水資源工程研究所碩士班招生。(2002.08) 三、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進修學士班招生。(2003.08) 四、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2003.08)
電機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一、電機工程系招生。(2008.08) 二、電機工程系碩士班招生。(2013.08)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招生。(2010.08)

【生命科學院、學系(所)】

學院、學系	大事紀
生命科學院	教育部核定「國立嘉義大學組織規程」，設置生命科學院。(2000.08)
食品科學系暨研究所	一、食品科學系招生。(2000.08) 二、食品科學研究所碩士班招生。(2000.08)

學院、學系	大事紀
所	三、食品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分組為「食品科技組」及「保健食品組」。(2006.08) 四、食品科學研究所博士班招生。(2007.08) 五、食品科學暨生物藥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2007.08) 六、食品科學暨生物藥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正式更名為「食品科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2011.08)
水生生物科學系暨研究所	一、水產生物學系招生。(2000.08) 二、水產生物學系碩士班招生。(2002.08)
生物資源學系暨研究所	一、生物資源學系(含原有植物保護系)招生。(2000.08) 二、生物資源學系碩士班招生。(2003.08)
生化科技學系暨研究所	一、生物化學系招生。(2000.08) 二、生物科技研究所招生。(2000.08) 三、系所整併更名生化科技學系(2007.08)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暨研究所	一、生物科技研究所招生，分設分子生物組及應用微生物組。(2000.08) 二、應用微生物學系招生。(2001.08) 三、生物藥學研究所招生。(2002.08) 四、應用微生物學系、生物科技研究所整併。(2004.08) 五、應用微生物學系、生物藥學研究所整併。(2005.08) 六、應用微生物學系更名微生物與免疫學系，增設碩士班。(2006.08) 七、生物藥學研究所更名生物醫藥科學研究所。(2007.08) 八、生物醫藥科學研究所與食品科學系合辦食品科學與生物藥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2007.08) 九、微生物與免疫學系及生物醫藥科學研究所整併為系所合一，並更名為「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含碩士班)」。(2010.08)

附件三

國立嘉義大學 105 學年度進修部納編教務處之業務調整事宜

待調整事項	本處擬調整方向	說明
1.有關原進修部蘭潭辦公室	爭取作為本處服務辦公室	1.納編後教務處增置 4 名人力，現有教務處空間不足。 2.該辦公室仍可作為進修部服務辦公室用，並與學務處生輔組比鄰，方便做為夜間輪班區，兩單位彼此有照應。
2.有關學生上課校區調整	1.進修學制 105 學年度預估為 3,000 人(蘭潭系所 1,300、新民校區 900、民雄校區 850)。 2.本處擬定於蘭潭校區及新民校區設置夜間服務辦公室(民雄校區不設置夜間教務服務辦公室，而由系所負責)	1.本校校區分散，若各校區均設置夜間辦公室，將造成人力及資源的負荷，參酌中正大學之碩專班之學生服務係由系所負責，學生申請案由系所先予收件後，再依行政程序送教務單位辦理。 2.目前於林森校區上課之體育系、輔諮系、中文系、歷史系應考量集中於蘭潭校區上課(註：新民校區教室不夠)。
3.有關原進修部工讀時數問題	1.蘭潭校區綜教大樓工讀時數本學期每週為四天，每次安排 2 人，預估本年度約需 1152 小時(36 週*4 天*4 小時*2 人)。 2.蘭潭校區進修部辦公室、新民校區聯辦及林森校區辦公室亦各安排 1 位工讀生。 3.以上所需費用由進修部學生公費獎勵金項下支應。	1.綜合教學大樓夜間開放需工讀生支援行政服務，且夜間以二位學生為宜。 2.8 月份起進修部納編教務處，有關學生公費獎勵金之下半年預算須和學務處討論。

待調整事項	本處擬調整方向	說明
4.有關人員上班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甲案(夜間為正常班，同仁白天只上4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乙案(白天為正常班，夜間以加班後補休辦理)	1.若採甲案為目前蘭潭校區之上班方式，以一天工作8小時而言，採二班制，早上8-12點、午班1-5點，晚班6-10點，下午5-6點空檔交接時間留工讀生。 2.乙案係彈性做法，較不影響白天作業，同仁夜間加班後(6-10時)自行於六個月內補休(需與人事室協調)。 3.不論採甲或乙案，午晚班(5-6時)交接1小時期間安排工讀生負責。
5.有關夜間輪值人員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甲案(由原進修部4位同仁輪值) <input type="checkbox"/> 乙案(全教務處同仁輪值)	1.夜間上班原進修部人員於工作契約中已訂定，若由原進修部同仁輪值夜班，對日間同仁目前工作型態不影響 2.本處編制內及專案人員23名(不含工友及計畫助理)，分為兩組輪流兩校區，則約 2星期1個夜班 。

參考資料

105學年度日、夜間部之學生人數預估表

班別 校區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進學班	碩專班	小計	校區合計
蘭潭校區	4,340	630	83	1084	216	6,353	8,690
新民校區	1,188	200	49	571	329	2,337	
民雄校區	2,386	630	63	393	465	3,937	3,937
小計	7,914	1,460	195	2,048	1,010	12,627	

- 105學年度裁撤外語系進學班、輔諮系進學班、農藝系進學班
- 105學年度新增景觀碩、生機碩專、生化碩專、農場管理學士班、生科院全英學程

附件四

有關本處與進修部教務業務整併業務移撥配置乙案：

本校為期行政資源整合以發揮整體教育效能，自105-1學期起本處與進修部教務業務整併，進修部教務業務納入本處，有關學籍課務業務部分移入工作人員3名、及進修學制學生估算表(請參閱表1)。

表1 105進修學制各學院學生數(估)

學院	學生數	備註
農學院	646	蘭潭校區630名、新民校區16名
理工學院	403	蘭潭校區
生命科學院	251	蘭潭校區
管理學院	900	新民校區
師範學院	566	林森校區353名、民雄校區213名
人文藝術學院	285	林森校區
合計	3,051	蘭潭1284、新民916、林森638、民雄213

進修學制105-1學期六個學院學生估約3,051人，分屬六個學院並分處於蘭潭校區、新民校區、林森校區、民雄校區；本案擬建請移撥人員依學院數配置，進修部移撥同仁每人分擔兩個學院(平均 $3,051/3=1,017$)，其利基在於熟悉度高、在行政作業上能以最快速無縫接軌，師生無適應落差。

一、業務移撥配置方案

方案	學生上課地點	進修業務承辦人員上班地點	業務承辦人員	服務方式	優點	缺/應變方案
方案一	集中蘭潭校區	蘭潭校區	由移撥人員各分擔2個學院	櫃台服務	1.行政無縫接軌。 2.學籍檔案資料集中管理。 3.減少駐點行政管理費用。	如需使用專業教材教具課程，可依循體健休進學班專業術科課程回該系館上課模式。

方案	學生上課地點	進修業務承辦人員上班地點	業務承辦人員	服務方式	優點	缺/應變方案
方案二	維持原上課地點(分校區)	蘭潭校區	由移撥人員各分擔2個學院	分校區設置： 1.公務投遞箱(新民、林森、民雄) 2.配置工讀生	學籍檔案資料集中管理。	分校區僅具代收功能及間接訊息傳達，無法提供立即性行政服務。
方案三	維持原上課地點(分校區)	1.由移撥人員分駐各校區。 2.維持目前進修部運作模式。	1.蘭潭、新民、林森等校區各1人。 2.其中蘭潭、新民配屬註冊課務組、林森配屬民雄教務組。	櫃台服務	1.行政無縫接軌。 2.師生無適應問題。	師院及人院 1.林森校區須保留辦公及學籍庫存空間 2.如無法取得學籍庫存空間，民雄校區須再取得一間學籍庫存空間。

二、整併前業務量對照

104-1 同仁業務(整併前)

104-1(104.10.15 高教資料統計資料)						
單位	日間學生數	承辦人	平均人數	師資生及公費生	含師資生及公費生	平均人數(含師培)
註冊課務組	6,949	6	1,158		6,949	1,158
民雄教務組	3,436	3	1,145	773	4,209	1,403
合計	10,385	9		773		

105-1 納入進修教務(整併後)

105						
方案一、二、三	學生數	組內 承辦人	平均人數	師資生及 公費生	含師資生 及公費生	平均人數 (含師培)
註冊課務組(日)	6,949	6	1,158		6,949	1,158
進-移撥	3,051	3	1,017		3,051	1,017
民雄教務組(日)	3,436	3	1,145	773	4,209	1,403
合計	13,436	12				

※日間學制學生暫依據 104.10.15 高教資料庫統計

附件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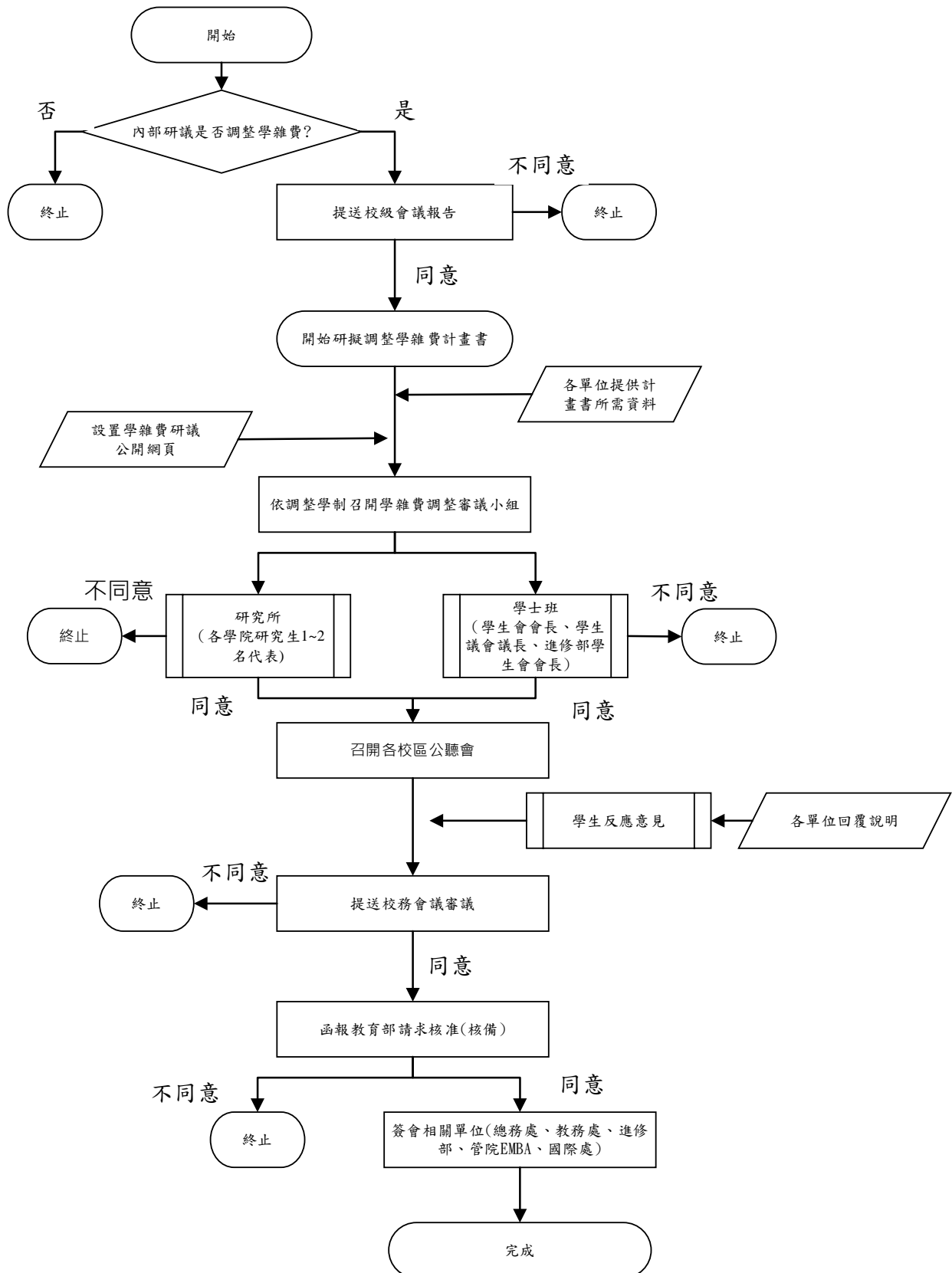
進修學制目前上課校區

學系	進修學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105 學年度上課校區
農藝學系	-	44	蘭潭
森林學系	-	11	蘭潭
園藝學系	229	-	蘭潭
獸醫學系	-	16	蘭潭
木質材料設計學系	175	-	蘭潭
動物科學系	166	-	蘭潭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172	-	蘭潭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135	41	蘭潭
資訊工程學系	31	-	蘭潭
食品科學系	179	43	蘭潭
教育學系	-	105	民雄
幼兒教育學系	-	70	民雄
體育學系	178	42	林森
輔導與諮商學系	-	135	林森
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所	-	38	民雄
中國文學系	97	45	林森
外國語言學系	119		林森
應用歷史學系	-	15	林森
管理學院 EMBA	-	333	新民
生物事業管理學系	187	-	新民
企業管理學系	199	-	新民
財務金融學系	185	-	新民
合計	2,052	938	

- 1.教務處夜間駐點服務以蘭潭校區、新民校區為主。
- 2.在民雄校區上課之教育系、幼教系、教政所碩專班由所屬系所辦公室就近提供服務，遇學生申請案件經系所受理後，白天轉交給民雄教務組處理。
- 3.體育學系進學班、中文系進學班應考慮移至蘭潭校區上課，體育碩專班、輔諮系碩專班、中文系碩專班及應用歷史系碩專班若仍留在林森校區上課者，教室借用事宜自行洽詢推廣部。

附件六

國立嘉義大學學雜費調整作業標準作業流程



附件七

國內各師資培育大學「師資生」及「公費生」相關業務承辦單位明細表

(105.02.23)

序號	學校別	師培生資格認定	師培生身分維護	師資培育教程學分明書	外加名額師資生申請報部	師資培育報表	師資培育學系公費生-簽訂行政契約	師資培育學系公費生-請補助款	公費生輔導	公費生公費賠償	備註
1	臺灣師範大學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教務處	教務處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在校生：教務處 畢業生：師資培育及就業輔導處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甲案：教務處 乙案：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教務處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在校生：教務處 畢業生：秘書室校友組	
3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師培中心	師培中心	師培中心	師培中心	師培中心	師培中心	師培中心	師培中心	師培中心	
4	新竹教育大學	師培中心	師培中心	師培中心	師培中心	師培中心	師培中心	師培中心	師培中心	師培中心	
5	臺中教育大學	師資培育及就業輔導處	師資培育及就業輔導處	師資培育及就業輔導處	師資培育及就業輔導處	師資培育及就業輔導處	教務處	學務處	師資培育及就業輔導處	在校生：教務處 畢業生：師資培育及就業輔導處	
6	臺南教育大學	師培中心	師培中心	師培中心	師培中心	師培中心	甲案：教務處 乙案：師培中心	教務處	師培中心	師培中心	
7	高雄師範大學	師培中心-中心甄選 教務處-師培學系	師培中心-中心甄選 教務處-師培學系	師培中心-中心甄選 教務處-師培學系	師培學系-教務處	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教務處 師培中心甄選之師資生：師培中心	教務處	教務處	教務處	輔習輔導處	07-7172930#1805蔡r該校校長指示師培中心及實習輔導單位整併，另師培業務整合由師培中心

序號	學校別	師培生資格認定	師培生身分維護	師資培育教程學分明書	外加名額師資生申請報部	師資培育報表	師資培育學系公費生-簽訂行政契約	師資培育學系公費生-請補助款	公費生輔導	公費生公費賠償	備註
											統籌辦理 目前該單位僅有1位承辦人
8	屏東教育大學	師培中心	師培中心	師培中心	師培中心	師培中心	教務處	教務處	師培中心	在校生：教務處 畢業生：師培中心	
9	臺東教育大學	師培中心	師培中心	師培中心	師培中心	師培中心	師培中心	師培中心	師培中心	師培中心	
10	東華大學	師培中心	師培中心	師培中心	師培中心	師培中心	師培中心	師培中心	師培中心	師培中心	
11	彰化師範大學	師培中心	師培中心	師培中心	師培中心	師培中心	師培中心	師培中心	師培中心	師培中心	
12	嘉義大學	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教務處 師培中心 甄選之師資生：師培中心	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教務處 師培中心 甄選之師資生：師培中心	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教務處 師培中心 甄選之師資生：師培中心	教務處	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教務處 師培中心 甄選之師資生：師培中心	教務處	教務處	師培中心 所屬學系	在校生：教務處 畢業生：師培中心	

附件八

本校 104-2 師資培育生人數統計表

(統計日:105.02.23)

單位	學系	小教	特教	幼教	中教	合計	比率
師資培育中心		77	-	-	161	238	-
小計		77	-	-	161	238	24.19%
教務處	教育學系	183	-	-	-	183	-
	特殊教育學系	-	157	-	-	157	-
	幼兒教育學系	-	-	171	-	171	-
	輔導與諮商學系	79	-	-	-	79	-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63	-	-	-	63	-
	外國語言學系英教組	93	-	-	-	93	-
小計		325	157	171	-	746	75.81%
合計		402	157	171	161	984	100%

※註: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104 學年度師資新生員額計 15 名,須俟修業一學年後由該系辦理甄選。

本校 104 學年度公費生統計表

學院	學系	甲案(教務處)	乙案(師培中心)	合計
師範學院	教育學系	17	2	19
	特殊教育學系	3	4	7
	幼兒教育學系	1	1	2
	輔導與諮商學系	1	-	1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	1	1
合計		22	8	30
人文藝術學院	外國語言學系英語教學組	4	6	10
	音樂學系	1	1	2
合計		5	7	12
農學院	獸醫學系	-	1	1
合計		-	1	1
總計		27	16	43
比率		62.79%	37.21%	100%

附件九

國立嘉義大學申請 106-107 年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預定工作時程表

月份	項目	內容
105 年 6 月	教育部獎勵教學卓越計畫申請說明會	1.教務長及秘書至台北參加申請說明會。 2.推動重點俟會議通知(近期新世代高教藍圖重點：目前台灣高教面對少子化衝擊、缺乏國際聯結與數位資訊挑戰等，重點應彰顯學校特色)。
105 年 7 月	教務處內部討論會議	討論本校 106-107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之計畫架構及方向。
	召開教卓計畫協商會議	確認本校 106-107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之計畫架構及項目。
	通知主軸計畫撰寫計畫內容	請各主軸計畫邀請相關業務單位，討論主軸計畫內容項目之妥適性，並撰寫計畫執行內容。
	繳交計畫內容初稿	各主軸計畫繳交彙整後之計畫內容初稿。
	完成計畫書初稿	教學增能計畫辦公室彙整完成計畫書初稿。
105 年 8 月	計畫書修正會議	1.計畫書文稿潤飾、經費修正。 2.請各主軸計畫依會議討論結果修正計畫內容。
	繳交修正計畫內容	各主軸計畫依修正會議討論結果，繳交修正後計畫內容。
	定稿	1.教學增能計畫辦公室檢核計畫書是否依會議討論結果修正。 2.計畫書定稿，送印裝訂。
	計畫書報部	配合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申請期程，完成計畫書並報部申請。

附件十

97-1 學期、97-2 學期、98-1 學期三學期教學評量信效度之分析

一、大學部、研究所在教學評量得分上是否有差異？

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進修碩士班) v.s 大學部(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註：排除進修二年制技術學院)

學期	學制	平均數	標準差	t值	顯著性
97-1	大學部	49.27	10.54	-19.726	.000
	研究所	51.73	10.15		
97-2	大學部	49.40	10.77	-19.529	.000
	研究所	52.66	9.89		
98-1	大學部	51.36	8.24	-25.864	.000
	研究所	53.63	7.31		

由上表得知，在 97-1、97-2、98-1 學期不同學制對評量得分的差異檢定中，三學期不同學制在教學評量的得分上皆有顯著的差異，並由平均數比較中，得知三個學期研究所教學評量的得分皆高於大學部的得分。

二、班級人數和教學評量得分的相關分析？

學期	相關係數	顯著性
97-1	-.073	.000
97-2	-.101	.000
98-1	-.057	.000

由上表得知，在 97-1、97-2、98-1 學期班級人數與教學評量得分的相關檢定中，三學期皆呈現班級人數與教學評量得分為負相關，亦即班級人數越多其教學評量得分越低，但 r 值為低度之負相關，實際解釋並無太大意義。

三、不同教師職等在教學評量得分是否有差異？

教師職等分(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教官)

學期	職等	平均數	標準差	F	顯著性	事後比較
97-1	講師	49.42	10.81	5.989	.000	教官>講師、副教授、教授； 助理教授>教授
	助理教授	49.64	10.32			
	副教授	49.39	10.48			
	教授	49.31	10.71			

學期	職等	平均數	標準差	F	顯著性	事後比較
	教官	50.16	9.60			
97-2	講師	49.45	10.94	8.963	.000	助理教授>講師； 助理教授、副教 授>教授
	助理教授	49.78	10.63			
	副教授	49.63	10.69			
	教授	49.14	10.90			
	教官	49.58	10.57			
98-1	講師	51.37	8.29	15.139	.000	教官>助理教授> 講師、教授、副 教授
	助理教授	51.71	8.12			
	副教授	51.41	8.22			
	教授	51.43	8.33			
	教官	52.38	7.39			

由上表得知，在 97-1、97-2、98-1 學期不同教師職等對教學評量得分的差異檢定中，三學期不同教師職等在評量的得分上皆有顯著的差異，並經由事後比較中，得知在 97-1 學期為教官教學評量的得分高於講師、副教授、教授的得分，以及助理教授教學評量的得分高於教授的得分。在 97-2 學期為助理教授教學評量的得分高於講師的得分，以及助理教授、副教授教學評量的得分高於教授的得分。在 98-1 學期為教官教學評量的得分高於助理教授的得分，而助理教授的得分高於講師、教授、副教授的得分。

四、不同課程種類在教學評量的得分是否有差異？

課程分：(1)一般課程；(2)體育課程；(3)軍訓課程

學期	授課性質	平均數	標準差	F	顯著性	事後比較
97-1	一般課程	49.44	10.55	6.404	.002	體育課程> 一般課程
	體育課程	49.87	10.42			
	軍訓課程	49.98	9.41			
97-2	一般課程	49.50	10.75	3.890	.020	體育課程> 一般課程、 軍訓課程
	體育課程	49.92	10.76			
	軍訓課程	49.13	10.60			

學期	授課性質	平均數	標準差	F	顯著性	事後比較
98-1	一般課程	51.57	8.20	136.034	.000	一般課程、 軍訓課程> 體育課程
	體育課程	48.29	8.40			
	軍訓課程	51.73	7.46			

由上表得知，在 97-1、97-2、98-1 學期不同課程種類對教學評量得分的差異檢定中，三學期不同課程種類在評量的得分上皆有顯著的差異，並經由事後比較中，得知在 97-1 學期為體育課程教學評量的得分高於一般課程的得分。在 97-2 學期為體育課程教學評量的得分高於一般課程、軍訓課程的得分。在 98-1 學期為一般課程、軍訓課程教學評量的得分高於體育課程的得分。

五、不同課程授課型態在教學評量的得分是否有差異？

課程授課型態分：(1)正課；(2)實習

學期	學制	平均數	標準差	t值	顯著性
97-1	正課	49.38	10.57	-7.079	.000
	實習	50.08	10.19		
97-2	正課	49.42	10.79	-7.689	.000
	實習	50.29	10.33		
98-1	正課	51.47	8.23	-5.226	.000
	實習	51.87	8.02		

由上表得知，在 97-1、97-2、98-1 學期不同授課型態對教學評量得分的差異檢定中，三學期不同授課型態在評量的得分上皆有顯著的差異，並經由平均數比較中，得知三個學期正式授課教學評量的得分皆高於實習授課的得分。

六、不同年級的學生對教師教學評量得分是否有差異？

年級分：不分年級；1 年級；2 年級；3 年級；4 年級；5 年級

學期	年級	平均數	標準差	F	顯著性	事後比較
97-1	不分年級	51.13	10.14	124.550	.000	5>不 4>3>1>2
	1年級	49.23	10.16			
	2年級	48.96	10.99			
	3年級	49.63	10.62			

學期	年級	平均數	標準差	F	顯著性	事後比較
	4年級	50.91	9.93			
	5年級	54.77	9.02			
97-2	不分年級	50.24	10.74	184.240	.000	45>不>1 2345>1 345>2 45>3 5>4
	1年級	48.56	10.74			
	2年級	49.75	10.71			
	3年級	50.17	10.21			
	4年級	53.00	9.53			
	5年級	57.16	5.76			
98-1	不分年級	51.53	7.86	129.378	.000	5>不 2345>1 345>2 5>3 5>4
	1年級	51.16	7.98			
	2年級	51.42	8.38			
	3年級	51.85	8.26			
	4年級	51.88	8.29			
	5年級	57.96	5.08			

由上表得知，在 97-1、97-2、98-1 學期不同年級學生對教學評量得分的差異檢定中，三學期不同年級學生在評量的得分上皆有顯著的差異，並經由事後比較中，得知在 97-1 學期為五年級得分較高，二年級得分較低。在 97-2 學期為五年級得分較高，一年級得分較低。在 98-1 學期為五年級得分較高，一年級得分較低。

七、結論

透過分析教學評量結果，發現研究所課程的得分高於大學部課程的得分，故將研究所與大學部課程的評量分數分開採計與比較，及進行學生學期成績與教學評量的相關性分析後，發現兩者並無顯著相關，顯示學期成績的高低不影響學生評量教師教學情形的分數。

附件十一

一、各校磨課師施行辦法、要點統整

學校	抵免辦法名稱	獎勵抵免規定內容	資料來源
國立高雄大學	國立高雄大學推動磨課師(MOOCs)課程實施要點	<p>教師部分</p> <p>申請方式：</p> <p>(一)申請教育部資科司之 MOOCs 課程：依據專案徵件辦法提出計畫申請，計畫通過後，提報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p> <p>(二)申請校內 MOOCs 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授課教師需於前一學期提出教學計畫書及該課程介紹之兩分鐘數位影音檔資料，提送系(所)、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可提送本校教學發展中心進行教材外審作業，並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2.教學發展中心於每年 1-2 月及 7-8 月，邀請校內外專家 3-5 人擔任教材審查委員進行評選，並評定補助金額。 <p>補助及獎勵：</p> <p>(一)教材製作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獲教育部資科司審查通過所開設之 MOOCs 課程：獎(補)助教材製作及助理等費用以本校依照教育部補助金額統籌分配金 	<p>教學發展中心=>法規及表單=>法規</p> <p>http://ctld.nu.k.edu.tw/files/15-1016-4545.c821-1.php?Lang=zh-tw</p>

學校	抵免辦法 名稱	獎勵抵免規定內容	資料來源
		<p>額為準。</p> <p>2.獲本校審查通過所開設之校內 MOOCs 課程：獎(補)助教材製作及助理等費用，視當年度預算經費而定，每門課程最高 10 萬元。</p> <p>3.上述課程不得合併請領本校其他相關數位課程或開放式課程獎(補)助。</p> <p>(二)獎勵辦法及規範：</p> <p>1.依本校開課程序所開設之 MOOCs 課程皆需搭配開設實體課程(SPOCs)，以進行翻轉教學。該課程教師之授課鐘點以一點五倍計算，並計入教師授課時數。</p> <p>2.如多位教師合授採 MOOCs 課程教學時，應於申請開課時，載明教材補助及授課鐘點之分配比例。</p> <p>3.僅開授 MOOCs 完全課程或微課程者，可申請教材製作補助費，但不提供授課鐘點加計獎勵。</p> <p>(三)補助與獎勵等核銷流程，須符合本校經費核銷相關規定。</p> <p>學生部分</p> <p>學分授予及修習證明：</p> <p>(一)本校學生：</p> <p>1.修習本校開設 18 小時之 MOOCs 完全課程，經授課教師</p>	

學校	抵免辦法 名稱	獎勵抵免規定內容	資料來源
		<p>評核考試成績及格者，核發該課程一學分之學分數，依本校畢業資格審查程序，最多採認 10 學分(含本點第三款抵免之學分)為畢業學分。修習 9-14 小時之 MOOCs 微課程，經授課教師評核考試成績及格者，則核發修習證書，但不列入學分採計。</p> <p>2.修習本校開設之 SPOCs 課程(含搭配 9-18 小時之 MOOCs 課程)，經授課教師評核考試成績及格者，則依該課程之學分數計數。</p> <p>3.修習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或教育部資科司各項 MOOCs 徵件專案課程者(以 18 小時課程為準則)，需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提出修課申請。</p> <p>(二)他校學生修習本校 MOOCs 課程，經授課教師評核考試成績及格者，可取得該課程修習證明。若有採認畢業學分需求者，則須依原就讀學校相關修課辦法提出學分採認申請。</p> <p>(三)未具學籍之社會人士及高三學生修習本校 MOOCs 課程，經授課教師評核修課成績及格，可取得該課程之修習證明，或通過本校認可之實體考試成績及格者，得向本校推廣教育中心繳交學分</p>	

學校	抵免辦法名稱	獎勵抵免規定內容	資料來源
		<p>認證費用，核發該課程學分證明或修習證明。並可依下列規範在入學時辦理學分抵免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應通過課程測驗成績及格，並於入學時出示成績及格證明文件。 2. 抵免學分以選修學分為原則，須經系所或通識中心審查通過。 3. 以每 18 小時之課程抵免 1 學分為原則，並以 8 學分為辦理抵免上限。 <p>(四)修習 MOOCs 課程，若有發生非本人上課之情事，經查證屬實，本校保有取消學分採認或抵免之權利。</p>	
國立宜蘭大學	國立宜蘭大學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	<p>教師部分</p> <p>三、申請方式</p> <p>授課教師須於前一學期提出教學計畫書及課程介紹短片，由教學發展中心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 5 人擔任教材審查委員進行評選：</p> <p>(一)申請教育部磨課師課程：按評選分數排序，送部審查，計畫通過後即可實施。如需作為校內學分課程，復經提報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二)申請校內磨課師學分課程：經提報校課程委員會及教</p>	<p>https://www.niu.edu.tw/moocs/files/國立宜蘭大學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pdf</p>

學校	抵免辦法 名稱	獎勵抵免規定內容	資料來源
		<p>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三)申請校內磨課師課程：經評選通過後即可實施。</p> <p>四、補助及獎勵</p> <p>(一)獲審查通過開設之磨課師課程，本校補助教材製作及助理等費用，每門課程至高 10 萬元；該課程若已請領本校數位課程或開放式課程，合併計算已獲補助金額後，如未達本要點評定補助金額者，可獲差額補助。</p> <p>(二)如多位教師合授磨課師課程時，應於申請開課時將教材補助之分配比例明載。</p> <p>(三)補助與獎勵等核銷流程，須符合本校經費核銷相關規定。</p> <p>(四)獲審查通過開設磨課師課程者，納入本校多元升等及教學傑出教師獎勵等相關評分之加分項目。</p> <p>學生部分</p> <p>修習時數及學分證明</p> <p>(一)本校學生修習成績及格並取得修課證明者，依照以下規定得採認學分或核發多元時數。</p> <p>1.修習本校開設 18 小時之磨課師學分課程，經實體認證考試成績及格者，核給該課程之學分數。</p>	

學校	抵免辦法名稱	獎勵抵免規定內容	資料來源
		<p>2.修習本校開低於 18 小時之磨課師微課程，不採認學分，僅核發修課證明。</p> <p>3.修習磨課師學分課程，採認以選修 4 學分為限。</p> <p>4.修習教育部專案補助、泛太平洋磨課師課程共享模式、簽署通識教育磨課師合作意向大學與本校認可之課程，並取得修課證明者可核發多元時數。惟認定多元時數以 20 小時為限。</p> <p>(二)他校學生修習本校磨課師學分課程，經授課教師評核成績及格者，可取得該課程修課證明；經實體認證考試成績及格，且繳交學分費用者，另核發課程學分證明。</p> <p>(三)未具學籍之社會人士及高中職學生：修習本校磨課師學分課程，線上成績及格者，可取得修課證明，通過實體考試成績及格者，得向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繳交學分認證費用，核發該課程學分證明，並可於入學本校時辦理學分抵免作業。</p>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磨課師(MOOCs)課程實施	<p>教師部分</p> <p>MOOCs 課程時數及授課鐘點費之核計方式</p> <p>(一)MOOCs 課程線上授課時數部分，以 3 倍之優惠方式核計。如</p>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主計室=>法令規章 http://accoun

學校	抵免辦法名稱	獎勵抵免規定內容	資料來源
	與推動要點	<p>另有實體課程部分，再將每週實際上課時數併入。惟同一門課程以申請 2 次授課時數優惠為限。</p> <p>(二)MOOCs 課程線上授課時數部分，其授課鐘點費得不計入超支鐘點費計算。惟本校專任教師如授課時數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含減授時數)者，須先補足基本授課時數，方得支領授課鐘點費。</p> <p>(三)同一門 MOOCs 課程開設達 3 次(含)以上，核發新台幣 6000 元之獎勵費。惟本校專任教師如授課時數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含減授時數)者，須先補足基本授課時數，方得支領本獎勵費。</p> <p>(四)MOOCs 課程補助外聘講員、校外學者及專家授課，鐘點費為每小時新台幣 1600 元，每學期每門課程以 6 小時為限，且以核實補助為原則。</p> <p>學生部分 授予學分 經系所確認開課，本校學生依本校一般選課作業流程辦理學分認證；外校學生參與課程並繳交學分費用者，依「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p>	t.tnua.edu.tw/upload/files/Rules/85-33.doc
國立金門大學	國立金門大學「磨課師	<p>教師部分 開設學校正式課程且採 MOOCs 課程教學之教師，該課程之授課時數以</p>	http://www.nqu.edu.tw/upload/teach/fil

學校	抵免辦法名稱	獎勵抵免規定內容	資料來源
	(MOOCs) 「課程實施要點」	1.5 倍計算，並計入教師鐘點時數但不另支付大班鐘點費。 學生部分 本校學生修習磨課師(MOOCs)課程，學習時數符合核計學分時數，且經授課教師評核成績及格者，其學分併計於畢業學分數。	es/MOOCs.dox
國立政治大學	國立政治大學磨課師課程發展辦法	教師部分 本中心對於開課教師之輔導、補助及獎勵措施如下： 一、本中心協助相關教學設計與製作，包含腳本設計、影片攝製、課程平台管理等，並提供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諮詢。 二、教材製作期間，授課教師之補助依後製完成之影片長度計算，十分鐘為一單位，每單位新臺幣一千六百元整。 三、教材製作期間，課程助理之補助依後製完成之影片長度計算，一小時為一單位，每單位補助十小時工讀金。 四、教材製作期間，影片後製助理之補助依後製完成之影片長度計算，一小時為一單位，每單位補助八小時工讀金。 五、開課期間，教學助理之補助依上課週數計算，一週為一單位，每單位補助二十五小時工讀金。 六、合開課程由該課程所有參與教師協商補助分配方式。	http://learning.nccu.edu.tw/sites/default/files/download/%E5%9C%8B%E7%AB%8B%E6%94%BF%E6%B2%BB%E5%A4%A7%E5%AD%B8%E7%A3%A8%E8%AA%B2%E5%B8%AB%E8%AA%B2%E7%A8%8B%E7%99%BCE5%B1%95%E8%BE%A6%E6%B3%95.pdf

學校	抵免辦法名稱	獎勵抵免規定內容	資料來源
		七、本中心得挑選高品質之磨課師課程為本校優良數位課程作為獎勵。	
國立交通大學	國立交通大學數位教材製作獎勵辦法	<p>教師部分</p> <p>第 6 條 製作獎勵方式：</p> <p>一、隨課堂錄影：以學期為單位，每門完成影音課程拍攝之教師酌發獎勵新台幣(以下同)3 萬元。</p> <p>二、非隨課堂錄影：完成製作之數位教材每 20 分鐘給予獎勵額度 1 點或加計授課鐘點，不足 20 分鐘部分，以 20 分鐘計。加計原則：</p> <p>(一)完成數位教材 6 至 10 小時，加計鐘點 1 小時。</p> <p>(二)完成數位教材 11 至 15 小時，加計鐘點 2 小時。</p> <p>(三)完成數位教材 16 至 20 小時，加計鐘點 3 小時。</p> <p>(四)完成數位教材 21 小時以上，加計鐘點 4 小時。</p> <p>三、多媒體互動教材：完成製作之 100%多媒體互動教材每 30 分鐘給予獎勵額度 3 點或加計授課鐘點 0.5 小時，不足 30 分鐘部份，以 30 分鐘計。</p> <p>四、支給點數每點折合金額之折合率，將視本校各年度經費狀況另訂之。獎勵額度於教材完成時，一次撥付。若多位教師合作製作或以系所名義申請教材製作</p>	http://adm.nctu.edu.tw/action.aspx?id=63be8c9a-6435-4aea-8172-8cd3583dab64

學校	抵免辦法名稱	獎勵抵免規定內容	資料來源
		<p>者，應於申請時載明該獎勵之分配方式。已完成之數位教材，若有局部更新，依本條之標準給予獎勵為原則。多媒體互動教材之內容局部更新若未達 30 分鐘，則由審查小組審議獎勵額度。</p> <p>五、加計授課鐘點方式：</p> <p>(一)製作教材當學期。</p> <p>(二)寒暑假期間製作時，則加計於下學期。</p> <p>(三)若教師已加計授課鐘點，但最終未完成製作教材時，教師應於次一學年內補足授課鐘點。</p> <p>六、一位教師一學期至多申請加計授課鐘點 4 小時。</p> <p>七、申請教師需於申請書勾選獎勵方式，以支領獎勵或加計授課鐘點。院系所得決定教師之獎勵方式，但教師總超支鐘點數仍受本校授課時數辦法之限制。</p> <p>八、前述之獎勵金由校長統籌款支付。</p>	
國立清華大學		<p>修課證明：修習完畢課程內容並完成所有課程要求，可獲得該課程之「修課證明」(無法抵免清華學分)。</p> <p>費用免費</p>	http://curriculum.web.nthu.edu.tw/files/13-1073-68156.php
臺北醫學大學	臺北醫學大學磨課師課程實	<p>教師部分</p> <p>第五條 授課鐘點數及獎勵</p> <p>一、磨課師課程及推動翻轉教室教學</p>	http://excellence.tmu.edu.tw/files/archi

學校	抵免辦法 名稱	獎勵抵免規定內容	資料來源
	施要點	<p>之授課鐘點數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數計算辦法」辦理。</p> <p>二、磨課師課程(MOOCs)及開放式課程(OCW)實施獎勵金，依本校「提昇課程品質發展獎勵辦法」辦理。</p> <p>學生部分</p> <p>第七條 修讀本校磨課師課程之修課證明及學分授予：</p> <p>一、完成磨課師課程及通過線上考核成績及格者，由課程平臺核發修課通過證明。</p> <p>二、本校學籍生(含新生)得參加實體考試及格，取得及格學分證明書後，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經所屬單位同意抵免；實體考試依本校「考試規則」辦理，免收考試費用。</p> <p>三、他校學籍生(含新生)得參加實體考試，取得及格學分證明書，其抵免或認列畢業學分由所屬學校/系所認定之；實體考試及收費規定依本校進修推廣處「MOOCs 課程認證暨收費辦法」辦理。</p> <p>四、未具學籍之社會人士及高中學生得參加實體考試，取得及格學分證明書；實體考試及收費規定依本校進修推廣處「MOOCs 課程認證暨收費辦法」辦理。</p>	ve/923_b72d_c61d.pdf
淡江大學	淡江大學	教師部分	http://www.a

學校	抵免辦法名稱	獎勵抵免規定內容	資料來源
	磨課師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	<p>六、開課獎勵及線上助教配置原則</p> <p>(一)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於每學期第一週至第四週，受理前學期之磨課師課程開課獎勵申請。申請獎勵時，檢附「淡江大學磨課師課程開課獎勵申請表」及相關驗證資料。</p> <p>(二)遠距教學發展組受理申請後，邀請校內(外)專家三至五名進行開課獎勵審查，開課獎勵審查結果提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審議。通過開課獎勵審查之課程，依修課人數與修畢人數，分別提供授課教師獎勵金。</p> <p>(三)修課人數達五千人至九千九百九十九人之課程，獎勵授課教師一萬元；達一萬人至二萬九千九百九十九人者，獎勵二萬元；達三萬人以上者，獎勵五萬元。</p> <p>(四)修畢人數達三千人至四千九百九十九人之課程，獎勵授課教師一萬元；達五千人至九千九百九十九人者，獎勵二萬元；達一萬人以上者，獎勵五萬元。</p> <p>(五)磨課師課程線上助教須為本校在學研究生，若授課教師所屬單位未設置研究所，得</p>	c.tku.edu.tw/open_url.php?Sn=570

學校	抵免辦法名稱	獎勵抵免規定內容	資料來源
		<p>遴選大學部高年級優秀學生擔任。每門課程配置一位線上助教協助課程之進行，每位線上助教補助經費為六千元。</p> <p>(六)開設磨課師課程之教師得減授鐘點，減授鐘點數以該課程授課鐘點數一倍計算。</p> <p>(七)每門課程每學期至多申請一次為限。</p> <p>學生部分</p> <p>七、學分授予及修習證明</p> <p>(一)經本校選課系統選課，並經授課教師於成績登錄系統評量成績合格者，自動取得該課程之學分。</p> <p>(二)於本校指定之磨課師平台修課者，須通過由該平台管理機構所辦理之實體測驗且成績及格者，並繳交本校之課程認證費用後，予以核發修習學分證明。</p> <p>(三)認證費用另依本校收費標準訂定之。</p>	
國立中山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開辦教育部磨課師課程專案作業細則	<p>學生部分</p> <p>學生修習本校、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學校與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學校所開設之教育部資料司專案徵件磨課師課程，依下列規範，得辦理學分抵免作業：</p>	<p>http://ctdr.nsysu.edu.tw/C_TDR2008/law/tmp/app_292.docx</p>

學校	抵免辦法名稱	獎勵抵免規定內容	資料來源
		<p>(一)學生應通過課程測驗成績及格，並於入學時出示成績及格證明文件。</p> <p>(二)抵免學分以選修學分為原則，須經系所審查通過。</p> <p>(三)修習教育部各項磨課師徵件專案課程者，以每 18 小時之課程抵免 1 學分為原則，並以 8 學分為辦理抵免上限。</p>	
實踐大學	實踐大學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	<p>教師部分</p> <p>三、補助</p> <p>(一)未獲其他計畫經費補助之磨課師課程可申請補助，經「實踐大學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核通過者，給予每學分補助 2500 元，最高補助三學分 7500 元。</p> <p>(二)審查通過之磨課師課程，其教材製作及助理費用之補助，依本校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要點辦理。</p> <p>學生部分</p> <p>四、核發學分</p> <p>(一)本校學生修習磨課師課程，經授課教師評核考試成績及格者，核發該課程學分。</p> <p>(二)非本校學生修習磨課師課程需繳交學分費用，經授課教師評核考試成績及格者，核發該課程學分。</p>	http://www.google.com.tw/url?sa=t&rct=j&q=&e=web&cd=2&cad=rja&uact=8&ved=0ahUKEwiHz-Pxi_7KAhVKGJQKHQyzDWsQFgggMAE&url=http%3A%2F%2Ftldc2.kh.usc.edu.tw%2Ffezfiles%2F22%2F1022%2Fimg%2F564%2F636152929.doc&usg=A

學校	抵免辦法名稱	獎勵抵免規定內容	資料來源
			FQjCNH4JoPqWLG2QLoDsatoPaqP7Ii1Ww
國立中正大學	國立中正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	<p>教師部分</p> <p>十、以下課程得加計鐘點：</p> <p>(一)遠距教學課程，包括同步線上(即時群播)遠距教學及網路遠距教學二種。同步線上遠距教學課程：不加計授課鐘點數。網路遠距教學課程：於第一次開課時，其授課鐘點(含大班授課以倍率計算鐘點)依該課程學分數加計，即一學分加一小時，二學分加二小時，三學分加三小時。</p>	http://oaa.ccu.edu.tw/file_law/20120622155713.doc
國立中央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規定	<p>教師部分</p> <p>第十二條 教師參與教育部主、協辦磨課師計畫之課程，於首次錄製之學年度，每 8 小時教材採計 1 鐘點(未滿 8 小時按比例計算)，最高以 3 小時為限，並列入教師之應授時數，每位教師每學年度申請以一門課程為限，並不得列入超鐘點時數。</p>	http://pdc.adm.ncu.edu.tw/Course/rule/rule_D4.pdf
大葉大學	大葉大學磨課師課程修習學分認抵辦法	<p>一、本校學生：</p> <p>(一)修習本校磨課師程，其成績符合標準並申請通過認證考試者，憑數位學習平臺二年內所核發該課程之「課程認證考試通過證明/課程完課</p>	<p>教務處=>法規專區</p> <p>http://reg.dyu.edu.tw/unit_index.php?unit=2400</p>

學校	抵免辦法名稱	獎勵抵免規定內容	資料來源
		<p>證明/課程修課證明」證明文件，即可進行校內學分抵免程序。</p> <p>(二)抵免學分以選修或自由為原則，經授課教師評核考試成績及格者，於開學後二週內出示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各學系/學程/中心等教學單位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即完成學分抵免程序。</p> <p>(三)以每 18 小時之磨課師課程，抵免 1 學分為原則。</p> <p>二、非本校學生： 修習磨課師課程，取得完課證明後，經授課教師評核考試成績及格者，至本校推廣教育處繳交學分費用後，核發該課程學分證明。</p>	
中山醫學大學	中山醫學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p>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五、曾修習「高中三年級學生線上增能學習方案」課程並取得學分之本校新生。</p> <p>第三條 抵免科目、學分、成績規定： 一、抵免科目原則： (四)「高中三年級學生線上增能學習方案」之課程須達 80 分以上。</p>	教務處=>教務規章辦法 http://msg.cs.mu.edu.tw/message/MSG004.aspx?admin=0
中國醫藥大學	中國醫藥大學磨課師課程	一、若為本校正式課程，學生須透過本校選課系統選課，並依指示至磨課師平台註冊該線上課程。學	法規資料庫=>教務處 http://www.c

學校	抵免辦法名稱	獎勵抵免規定內容	資料來源
	(MOOCs) 實施辦法	<p>生除了線上端活動成績符合標準，取得線上修課證明；同時也須依實體課程規定，定時參加實體課堂討論及考試，始得認列學分。</p> <p>二、本校生透過校際選課修習外校磨課師課程，修課後成績符合標準並申請通過認證考試，憑該課程之「考試認證」證書進行校內學分抵免。</p> <p>三、學生學位之取得，其修習外校磨課師課程之學分數不得超過總畢業學分數之10%。</p> <p>四、學生申請外校磨課師學分抵免，各系所有權審核學分承認與否；各系所得訂定學生可抵免之課程項目。</p>	mu.edu.tw/statute_detail.php?sn=987
中興大學	國立中興大學執行磨課師計畫要點	<p>(一)本校學生修習本校磨課師課程，經授課教師評核考試成績及格者，取得該課程學分。</p> <p>(二)他校學生修習本校磨課師課程且需獲取該課程學分者，應依本校完成校際選課程序，經授課教師評核考試成績及格者，取得該課程學分。</p> <p>(三)非經上述申請之網路學習者，經授課教師評核通過者，可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習證明。</p>	<p>教務處課務組=>法規章則</p> <p>http://www.oaa.nchu.edu.tw/rule02.htm</p>
亞洲大學	亞洲大學「磨課師(MOOCs)	八、本校學生修習磨課師(MOOCs)課程，學習時數符合核計學分時數，且經授課教師評核成績	教務處=>法令規章=>課務相關

學校	抵免辦法名稱	獎勵抵免規定內容	資料來源
	」課程實施要點	及格者，其學分併計於畢業學分數。 九、非本校學生修習磨課師(MOOCs)課程，並參加課堂討論，且經授課教師評核成績及格者，應繳交學分費用後，發給該課程「學分證明」。未參加課堂討論，經授課教師評核成績及格者，經酌收費用後，發給該課程「學習證明」。	http://ac.asia.edu.tw/files/15-1032-23597,c2273-1.php?Lang=zh-tw
靜宜大學	靜宜大學磨課師(MOOCs)課程實施試行要點	(一)本校學生修習 MOOCs 課程，經授課教師評核考試成績及格者，核發該課程學分。 (二)非本校學生修習 MOOCs 課程需繳交學分費用，經授課教師評核考試成績及格者，核發該課程學分。 (三)未參與課室討論者，經授課教師評核考試成績及格者，僅核發線上修課證明。	教學發展中心=>相關辦法 http://cwwan.g3.wix.com/pu-tdc-center#!blank/v9tj1

二、各校與本校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比較後建議事項

各校磨課師辦法及要點統整	本校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	建議事項
一、教師部分 (一)開課 (二)鐘點費 該課程之授課教師之鐘點費以 1.5 倍計算，並計入教師授課時數。 二、學生部分	一、教師部分 (一)開課 (二)鐘點費 依本校開課程序所開設之 MOOCs 課程，得納入教師歷程及升等分數	經參考他校作法後，建議本校修正討論事項如下： 一、教師部分 (一)開課 (二)鐘點費 是否比照各

各校磨課師辦法及要點統整	本校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	建議事項
<p>(一)本校學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修習本校磨課師課程，經授課教師評核考試成績及格者，取得該課程學分。 2.抵免學分以選修學分為原則，須經系所審查通過。 3.每 18 小時之課程抵免 1 學分為原則，並以 8 學分為辦理抵免上限。 <p>(二)非本校學生</p> <p>修習磨課師課程需繳交學分費用，經授課教師評核考試成績及格者，核發該課程學分。</p> <p>(三)本校生參與外校課程</p> <p>學生申請外校磨課師學分抵免，各系所有權審核學分承認與否；各系所得訂定學生可抵免之課程項目。</p>	<p>之計算，其授課鐘點及補助方式，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第六點第六項「教師每教授一門遠距教學課程或磨課師課程(經電子計算機中心認證)另增加一小時之授課鐘點，磨課師課程於第一次開課學期另增一個鐘點。惟同一門磨課師課程僅限一班，不另支付大班鐘點費。」</p> <p>二、學生部分</p> <p>(一)本校學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校學生及他校學生修習本校 MOOCs 課程，其學分之授予或修習證明，將依「國立嘉義大學課程規劃與排開課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法規修訂之。 <p>未提及磨課師</p>	<p>校作法，鐘點費以 1.5 倍計算，並計入教師授課時數。</p> <p>二、學生部分</p> <p>(一)本校學生</p> <p>是否增修「抵免學分以選修學分為原則，須經系所審查通過。每 18 小時之課程抵免 1 學分為原則，並以 8 學分為辦理抵免上限。」</p> <p>(二)非本校學生無相關辦法。</p> <p>(三)本校生參與外校課程是否增修「學生申</p>

各校磨課師辦法及要點統整	本校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	建議事項
	<p>課程學分抵免事項。</p> <p>(二)非本校學生</p> <p>依據本校選課要點第十二點第二項規定「他校學生修習本校磨課師課程，經授課教師評核成績及格者，可取得該課程修習證明或經繳交學分費用，且授課教師評核成績及格者，則核發課程學分證明。若有採認畢業學分需求者，應依原就讀學校相關修課辦法提出學分採認申請。」</p> <p>(三)本校生參與外校課程</p> <p>現行做法乃比照校際選課方式。</p>	<p>請外校磨課師學分抵免，各系所有權審核學分承認與否；各系所得訂定學生可抵免之課程項目。」</p>